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一

古無無田之民自秦變法而漢晉因之其規畫經制書不盡言至唐則授田有口分世業賦民有租庸調立法詳備殆駁駁乎有古意焉

國朝藏富於民恆以平賦薄征爲念皖省當東南沃衍之地塗泥宜稻凡穗種米粟之上供

天庾者亦既野無曠土矣昨以軍興頗有荒廢然招徠開墾貸以牛種之資又蒙

軫念民艱允將安省漕糧暫改折色並議准各州縣徵收價直之數

漕恩疊被纖悉靡遺洵爲前古所未有也述食貨志田賦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唐虞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禹貢

漢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漢書食貨志

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漢書食貨志

後漢光武建武六年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後漢書光武紀

晉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縣三斤女及次丁男爲

戶者半輸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

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晉書食貨志

文獻通考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

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是合二賦而爲一然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

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晉書食貨志

齊武帝時田畝租二升其量三升當今一升通鑑

唐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

二十畝爲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

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

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絕二丈布加五之

一縣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

二十日間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

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役不過五十日凡水旱

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

調耗七者諸役俱免唐書食貨志

元宗開元二十二年先是揚州租調以錢詔江南亦以布代租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代宗廣德元年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凡畝稅二升唐書食貨志

租庸調法弊壞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至德宗時

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唐書食貨志

五代楊吳順義年中定租稅厥田上上者一頃稅錢三貫一百

文中田一貫八百下田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

市價折以金銀并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邱以見錢金銀非

耕鑿可得必與販以求之是教民棄本還末耳是時絹每疋市

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邱請絹每疋擡爲一貫

七百紬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文皆足錢丁口課調蠲除知諸

得書卽行之自是野無閒田桑無隙地文獻通考

得書卽行之自是野無閒田桑無隙地文獻通考

宋初盡削錢氏白地之目遺石補闕王承太僕寺丞高象先均定稅數只作中下兩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交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

太宗清化元年詔江南承偽制重賦流亡田廢者宜令諸州籍頃畝之數均其賦減十分之三以爲定制召游民勸其耕種給復五年

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草鹽鹽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丁率米是也其輸之遲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也

神宗熙寧開淮南路田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畝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三

官田四千八百八十七頃一十三畝見催額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貫石正兩斤秤角量領東 江南東路田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畝官田七千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一畝見催額三百九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貫石正兩斤東

領文獻通考

六年御史翟思言始趙尙寬爲唐守勸民開墾高賦繼之流民

自占者眾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境內始無曠土近聞轉運司

闢土百畝增至二十畝恐其勢再至轉徙望戒飭使者量加以

寬貨志

高宗紹興閒江東帥臣李光言廣德縣秋苗舊納水陽鎮鄉民

憚遠乞每一石貼三斗七升充腳贖就本軍送納立爲年額詔

蠲其半文獻通考

三十二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因南唐舊爲宋齊郎食邑畝輸三斗後遂爲額詔減苗稅二分有半租米二分

孝宗受禪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姦欺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食賦之徒重爲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

隆興二年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

理宗寶祐五年行經界推排於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

稅元史食貨志

元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

兩稅元史食貨志

太宗定天下賦稅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四

升水田每畝五升朝議以爲太輕耶律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

猶食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元史太

世祖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縣

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承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

折焉以七百萬錠爲率其輸米者只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

今七斗也元史食貨志

二十四年減揚州省歲額十五萬石以鹽引五十萬易之元史

二十五年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曠公田者免差役三年輪租

免三分之一元史食貨志

募民耕江南曠土戶不過五頃官授之券俾爲永業三年徵稅

元史世祖紀

二十八年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元史食

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

稅則輸以木棉布絹絲絲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為差糧一

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元史食

大德間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

役之田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謂之助役糧是時江南歲入

之糧約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石鈔五萬七千七百三

十錠四十貫又詔括江南隱蔽田令輸租又詔江南佃戶私租

太重以十分為率減二分承為定例續文獻通考

明太祖吳元年諭中書省曰太平應天諸郡吾創業地供億最

勞其賜太平田租二年應天鎮江甯國廣德各一年明史稿

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明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五

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墻

舊舊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

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

明史稿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

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

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續文獻通考

三年諭中書省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窄民眾細民無田往往

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濠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利宜令五

郡民無田產者往臨濠開種就以所種田永為己業官給牛種

舟糧資遣之三年不徵其稅於是徙者四千餘戶續文獻通考

十六年復鳳陽臨淮民世世無所與明史稿

二十年覈實天下土田編魚鱗圖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

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魚鱗圖冊以土

田為主諸原阪墳衍下濕沃瘠沙鹵之故畢具魚鱗冊以為之

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以為之緯賦役之法定焉凡典賣田土

備書田土稅糧科則官為籍記之毋令產去稅存以為民害明史

新食貨志

二十四年除應天太平甯國鎮江廣德五府州官租之半明史

三十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准米一石每兩准米三十石銀

每兩准米四石棉花一斤准米二斗明史

成祖永樂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准米三十石闕白棉

布每疋准米一石五斗明史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六

宣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

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明史

英宗正統元年令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

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

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續文獻通考

四年江西浙江福建併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因有水坍

漲去者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附近小民承種

照民田則例起科坍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續文獻通考

十年令應天蘇松等府州該徵草束內折色米豆草為存留本

處備用其本色起運戶部交納者每束折銀三分明史

馬草之項 安慶府馬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包五斤

八兩六錢零 甯國府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包七

兩零 池州府馬草九萬八千三百六十七斤一兩零 太平

府馬草三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包五斤一十五兩五錢零

廬州府馬草九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包一十二斤二兩八錢
鳳陽府馬草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包四斤二兩八錢
壽州馬草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包九斤一十四兩零
馬草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包五斤一十三兩一錢
十五包九斤五兩七錢零

金花銀即洪武初所折糧者俱解南京正統五年始自南京改
解內庫夏秋麥米共四百五萬九百一十九石一斗一升二合
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共折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
兩七錢七分八釐一毫

孝宗宏治二年令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
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甯國府宣城等六縣官田糧每
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並建平縣官田
糧每石減耗米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

宏治年間安慶府官田四百九十一頃六十二畝二分三釐民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七

田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三頃三畝八分四釐夏稅小麥一萬八
千九百九石三斗七合二勺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
九尺秋糧米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升四合
徽州府官田八百二十一頃五十七畝四分六釐八毫民田二
萬四千四百五十五頃九十四畝六分三釐夏稅小麥五萬一
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一升二合一勺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
七十九疋四尺三分三釐二毫農桑絲折絹一十五疋一丈四
尺七寸秋糧米一十二萬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合三勺
甯國府官田九千七百七十一頃八十八畝六釐二毫民田
五萬九百一十一頃九畝一毫夏稅小麥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二
石三斗六升六合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尺零絲三十三兩三錢
稅絲三百四十斤一十兩七錢四分二釐六毫秋糧米七萬四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八

千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 池州府官田一千八
百二十三頃五十七畝四分九釐三毫民田七千九十六頃五
畝六分五釐八毫夏稅小麥六千八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七
合八勺五抄二撮稅絲折絹一十五疋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
八疋零絲一兩一錢九分七釐農桑絲三斤一兩八錢五分秋
糧米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八斗九升五合八勺山租鈔二
百四十四貫三百七十九文 太平府官田四千四百五十五
頃六十三畝四分二釐三毫民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頃一
十九畝七分九釐夏稅小麥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五斗六
升絲絲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二釐秋糧米三萬三千
六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一勺 廬州府官田五百六十
八頃七十六畝一分七釐七毫一絲民田二萬四千八百六十
一頃六十九畝八分夏稅小麥九千八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
三合九勺五抄三撮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二
分六釐二毫五絲秋糧米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七石二斗一升
二合六勺九抄六撮八圭五粟九微 鳳陽府官田一千五百
八十五頃五十六畝民田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七頃一十畝七
分六釐七毫夏稅小麥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七斗七升五
合八勺六抄五撮五圭稅絲折絹一千三百三十疋一丈八尺
七寸五分六釐一毫三絲二忽五微農桑絲折絹一千三十五
疋四尺一寸五分秋糧米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升
九合一勺七抄四撮五圭 滁州官田二百四十頃六十五畝
九分七毫民田二千六百七十二頃二十七畝九分二毫夏稅
小麥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八合七勺一抄四撮七圭七粟

秋糧米五千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六抄八圭五粟和州官田六千四十八頃一十三畝二分七釐九毫民田五千八百四十三頃五十六畝二分六釐七毫夏稅小麥一千四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九勺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秋糧米九千九百五十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廣德州官田一千三十九頃三十六畝六毫民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八分夏稅小麥三千六百三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四勺一撮絲一百一十六斤二錢九分六釐二毫農桑絲折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秋糧米一萬四千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勺五抄續文獻通考

嘉靖十四年詔改折南京漕糧明政統宗

起解京庫折色銀鳳陽府廬州府安慶府太平府甯國府池州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九

府廣德州小麥每石折銀一兩米每石折銀六錢徽州府麥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明會典

嘉靖四十二年將嘉靖四十年四十一年額派南直隸浙江西湖廣四省錢糧及開納事例併節年會議條陳等項銀兩其四十二年分併帶徵三十六年分錢糧完者起解未完者嚴催候一年滿日通算約以十分爲率未完四分者布政司掌印管糧官俱降俸二級移咨吏部不許推升追徵完日舊支俸未完六分者俱照不及事例降一級起送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以上俱革職爲民其餘府州縣掌印管糧官亦照此例監兌主事催督錢糧通以一年爲限查將未完錢糧應參官照依前例分別參奏以憑戶部議覆施行明會典隆慶間以江南巡撫海瑞議將一概合用均徭均費等不分銀

力二差俱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候支解明會典萬曆中年三大征接踵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戶部尙書李汝華乃援倭播例畝加三釐五毫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明史食貨志明初令天下農民栽桑麻木棉不種桑者使出絹一疋不種麻者使出麻布一疋不種木棉者使出棉布一疋後奏准桑麻利徵之額麻每畝八兩木棉每畝四兩栽桑者四年有成始徵其租十八年議農桑起科太重今後聽從種植不必起科二十五年令鳳陽廬州和州滁州每戶種桑二百株二十六年定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原例則起科絲絲等物每歲照例絲絲十兩折絹一疋正統八年令南直隸農桑絹疋始納折色每疋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十

折銀五錢明會典按此印條繫內桑絲之款

永樂三年令各府州縣官民人等戶口食鹽各隨地方徵收米鈔四年令食鹽官民人等一體見丁納鈔支鹽大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上月支鹽半斤納鈔五明會典按此印條繫內鹽鈔之款

國朝順治二年欽奉

世祖章皇帝聖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歷中賦額起徵仍編本年稅額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季無藝之徵盡永除之

四年一切折色徵銀行吏收官解法按明季收銀覈點殷實人戶充當銀頭令其值櫃收銀飯食紙張恣行賠累折封之時或有短少責令賠補至是痛革前弊縣點櫃書一人擇老成者充

為請寬升科之限期以收開墾之實效事竊惟足國必先足民
 足民必先平力田未有田野不闢而能足國裕民者也初值
 年賦本必節用浩繁則墾荒之法所宜汲汲講求以佐司農之
 任臣查各直省之中惟江西南浙西數府素少荒田而江北河
 南山東等處荒田未墾者甚多即如臣屬鳳慶安縣和五府密
 雲尚有積荒民屯田地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四頃三十一畝零
 而計之可勝計在小民豈不知無主荒田墾熟即為己業
 而年來報墾無幾其故何與良以開墾荒田所需人力工本靡
 不數倍於耕種熟田而所獲花利又不如熟田之豐盈統計
 數年之所收不能抵初墾之年又安有餘息以報賦稅故計
 數年以起科年限養其貲力使墾息足償工本然後責令升科
 庶幾墾者樂於從事今例內墾荒田地定限三年起科即歲歲
 成熟猶不能補償所費工本與其閒再遇水旱災傷益不能支
 成而年限已屆迫呼墾至不惟生息全無反有剝削舊墾之困

年

是以前已承辦不獲遂其樂利之休未幾者廢屬屬舊例續於康熙田經不能盡闢也臣查三年升科之限雖屬舊例續於康熙十一年間臣部劉前督臣廉乾吉疏准於六年後升科又東歷十二年欽奉 皇上軫念小民再加重恩通計千年方行起科所惟我之至意普天之民無不情欣鼓舞咸思務本盡力收斂於是康熙十二年三十四年分臣屬安廬鳳三屬荒田開墾至二千餘畝屬如此他省可知皆蒙 皇上寬限起科培蓄民力臣到任以前開墾荒地於十五年正月內部覆臺臣焦榮奏將土地仍照前定例於三年後起科湖廣爲籌餉起見然升科之年分數迫而報墾者遂多寥寥十六年分止墾地三百五十三頃七十四畝零在官非不加意督墾以冀紀敘也在民非不樂於開墾四庫書在官非不加意督墾以冀紀敘也在民非不樂於開墾再復恐三年之後復墾地緊迫後復墾地既慮三年之內豐歉難料有議蠲爲一嵗籌餉之禮宜而不能爲裕固足民之長策自官量爲寬限庶可鼓勵人心查十年起科乃蒙我 皇上格外之仁臣亦不敢奉請遇寬嗣後開墾田地合無仰懇 聖訓部議覆六年後起科之例則追呼豐穰自必人人聚德將見野無曠土 國課日增寬民力以裕兵穀實有攸賴矣

二十六年

遂一注明疏略臣辦事戶垣見各省起科則例有大地小地
至數十則之別不但各省不同卽一省之中亦分六七等三四
多互異蓋地形有高下平陂土性有沙鹵肥瘠占人則壤成
多不能強之使同也但全書之內將揚州田地注明折數而
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畝折銀五萬餘兩全書已注明折
矣若高郵田二萬五千餘畝折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丁
千泰州縣微銀四萬四千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之
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之
如興化田二萬四千餘畝折銀二萬八千餘兩寶應田二
餘頃微銀二萬四千餘兩非寶應之田僅興化十分之一并
之賦重於興化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
祇賦重而全書之內皆未註注明也今據疏覽各縣全書始
知大地小地未經注明者不獨臣鄉然也臣謹將錢糧款項不
下學修新書諸臣將大小等則逐一注明

雍正元年

齒

年起科舉出以十年起科著爲定例

皇王言紀

七年

諭各省皆有未墾之土卽各處皆有願墾之人其情願開墾而貧寒無力者酌動存公銀穀確查借給以爲牛種口糧俾得努力於南畝俟成熟之後分限三年照數還項

全宋文
皇言紀

十二年奏准直省賦役全書悉以雍正十二年爲准凡額徵地丁錢糧商牙課稅內應支官役俸工驛站料價以及應解本折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各分晰開列新增開除實在并司府州縣衛所總散數目詳細考覈纂輯成書所需工價於存公銀內動支但支解各項每年皆有收除所刻賦役全書恐數年仍不相符嗣後每屆十年修輯一次

乾隆三十年奏准賦役全書最明白簡要者莫如奏銷一冊前

列山地田蕩報荒新墾次列三門九折額徵本折地丁起解畱
支一經開冊瞭如指掌嗣後刊刻全書即以奏銷所開條款為
式每逢應修之年止將十年新墾新冊各總數添注於下其不
經名目一概刪除

同治三年議准巡撫喬松年會同兩江總督曾國藩漕運總督
吳棠疏請本年試辦漕糧擬請暫徵折色分別解支存畱以歸
簡易

疏略皖省已就肅清本年有收各屬開已試辦丁漕其
耗耗月糧米六款為北漕由糧道派兵局印三款為南米由
藩司核明撥用皆徵本色從前各州縣以兌費難用無資於收
米之外開收折色亦有民交折色官為代辦本年皖省開徵之
安已久自軍興以來各屬停徵未報籌議本年皖省開徵之
難無多而錢糧例應並徵現在運道未通清艘朽壞急切難
復舊制皖省徵數無多距海較遠海道未通清艘朽壞急切難
竟難轉運不如暫徵折色較為簡易而小民亦便於輸將現
各屬開報從前折價難較郵省減少其必不阿少之款將酌
全收折色自應大加核減以示體卹其必不阿少之款將酌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主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為將來起運本色地步飭據藩司馬新貽善後局署臬司何璟
公同酌議擬將安慶南池州太平廬州五府並六安州屬正
兌正米及加三耗內之交倉米一斗七升二釐五毫及改兌
正米及加三耗內之交倉米一斗七升二釐五毫及改兌
州屬正兌正米及加三耗內之交倉米一斗七升二釐五毫及改兌
銀二兩三錢粟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提存藩庫以備起解
庫其加三耗內之一斗五升二釐五毫及改兌正米及加三耗
隨清作耗之用此款並不交通倉無庸起運專款批存司庫
用又行月糧米三款係屬隨清給支用或有急需糧餉能起
撥又兵米一項係屬兵丁離已裁撤停補仍有酌量各兵弁
所坐糧無出應於見徵兵米折價銀兩通融支給又局米一
款為江南織造應之需亦應從寬支給由安慶補今司庫空虛
需用倉儲各州縣應之需亦應從寬支給由安慶補今司庫空虛
開徵者少前准江南布政使移覆亦議改徵折色由屬屬徵
解折六折完為斷是年議定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貴
池銅陵建德東流當塗蕪湖繁昌合肥廬江舒城無為巢縣宿

水囊壁阜陽太和六安英山霍山五河等州縣應徵熟田漕米
每石折收錢四千至六千五百文不等四年議定定遠霍邱天
長三縣應徵熟田漕米每石折收錢各六千文六年議定宣城
南陵涇縣甯國旌德太平青陽懷遠壽州鳳臺穎上蒙城廣德
建平盱眙等州縣應徵熟田漕米每石折收錢五千至六千五
百文不等

安徽布政使司

原額田地等項四十三萬七千三百九頃七十三畝有奇 池
州府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廬州府草山一千七百
二十九里有奇 滁州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畝桑絲一千六
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除原荒並節
年挖廢坍江田塘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四頃五十四畝有
奇 又滁州山塘折實成田折去二百七十八頃四十五畝有
奇 開墾升科田地一萬三千九百六十頃八十七畝有奇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三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頃六十一
畝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一千七百二
十九里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
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去

節年民衛續荒並隄占水沈田地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八頃二
十五畝有奇 又廬鳳和屬山塘折實成田折去二萬七千九
百一十四頃一十七畝有奇
節年開墾升科並清出溢額田地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頃六
十四畝有奇 開墾草山八百六十三里有奇 鳳陽府歸併
穎川穎上二衛所屯田八千二百三十三頃五十七畝有奇

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成熟折實田地三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二
頃四十九畝四分七釐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畝桑絲一
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額徵稅糧地畝徭里條鞭折色帶閭補徵時價並雲霧山租鹽
鈔等銀一百四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兩一錢四分七釐二毫有
奇 內漁課羨餘船稅茶商稅官祠租廉惠田租廉租抵
解正項銀二千九十四兩九錢一分八釐六毫有奇

人丁攤入地畝銀二十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

一毫有奇雍正六年為始在於各州縣成熟田地內攤徵

匠班攤入地畝銀三千八百七十兩三錢二釐八毫有奇遇閭

加銀三錢二分七釐五毫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三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八頃四十
畝三分七釐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二
千五百九十三里一分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畝桑絲

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除鳳六毫屬山塘折實成田折去三千九百二十二頃一畝二
分八釐有奇 又靈璧縣開河築隄栽柳占廢上中下三則地

實折實地二十三頃七畝七分一釐有奇 臨淮泗州盱眙五

河泗州縣水沈田地二千五百頃九十畝七分九釐有奇 泗

州新減田地二百五十四頃五十八畝五分七釐有奇

節年開墾升科並清出溢額積荒田地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九

頃六十七畝九分三釐有奇 開墾草山四百二十六里九分

有奇 又泗州新淤地畝二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五分二釐

除閭其實徵銀一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六兩二錢八分
二釐一毫有奇

額徵漕南並五米四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三石一斗六升六
合有奇

麥一萬四百一十五石二斗一升七合有奇

豆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一石二升五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並鱗魚折價銀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三

兩三錢四分九釐二毫有奇 內除亳州商稅銀一百一十四兩
六錢一分六釐歸併鳳陽徵收

遇閭加銀四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二釐有奇

又安慶府屬新增損腳銀三兩三錢三分有奇

米一千四百三十八石五斗九升五合有奇

麥二十五石六斗四升四合有奇

十八文一分

額外歸併省衛外衛原額屯田二萬七千六百六十頃二十四
畝有奇

節年升科並清出溢額田地二千一百一十六頃八十八畝有
奇 又池州府屬歸併南撫饒三衛所並南昌衛前屯田地五

百三十九頃一十四畝九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三萬三百一十六頃二十六畝九分

一釐有奇

額徵折色銀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六分九釐有奇遇

閭加銀二錢二分六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一萬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九分五釐有奇

除閏共實徵銀七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兩九錢六分四釐有奇
穀本折米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有奇
麥三千九百八十八石七升四合有奇

折色豆三千二百三十三石一斗九合有奇每石折銀七錢共折銀二千二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軍三小料銀一百六十兩五錢六分又雜辦銀五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三毫有奇

制錢十千文

乾隆十八年實在成熟折實田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九頃六十一畝七分四釐有奇

節年水衝沙壓築壩開隄豁除折實田三百六十頃三十五畝七分六釐有奇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九

節年開墾田地併溢額熟田積荒田折實田四千八百五十二頃八十一畝有奇

嘉慶七年實在成熟折實田三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二頃六畝九分八釐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 馬田八十四頃三畝三分有奇 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額徵起存折色併贈貼攤帶匠班鹽鈔桑絲商稅等項實徵銀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兩二錢隨徵加一耗銀一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兩七分二釐

又池州潁州二府歸併潁川潁上饒州撫州南昌五衛所屯田八千七百五十頃四十八畝九分六釐有奇額徵銀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九兩五錢七分一釐耗銀二千六百七十一兩九錢

五分八釐遇閏之年加銀二錢二分二釐耗銀二分二釐

又望江歙縣婺源績溪當塗五縣不在田畝派徵魚課羨餘船稅茶稅祠租廉惠倉宏濟倉馬廠餘租等項抵解正損人丁絲絹湊給孤貧差馬季考等銀二千九十四兩九錢一分八釐隨徵加一耗銀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釐 又遇閏之年潁上縣

加徵匠班銀三錢三分八釐隨徵加一耗銀三分四釐

人丁攤入地畝銀二十萬七千三十二兩二分一釐隨徵加一耗銀二萬二百八十六兩四錢四分六釐內有鳳陽府屬鳳陽縣更名田地租內動補缺額銀一千四百二十六兩七錢二分

四釐耗銀一百四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

和州廣德庫制錢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文隨徵加一耗銀一千二百八十八文遇閏之年加錢七百五十八文一分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三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三

額徵漕糧正耗米四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六石八斗五升四合九勺

麥一萬七十五石二斗六升二合一勺

豆二萬三千九十九石八斗一升七合六勺

節年開墾升科田六頃四十一畝一分五釐有奇

節年沙壓水冲坍沒挖廢豁除田地一百三十二頃六十三畝九分八釐有奇

道光四年實在成熟併額溢積荒歸併潁川潁上饒州撫州南昌五衛所折實田三十四萬七百八十六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有奇內舊虹縣靈璧減則窪地五百三十九頃七十三畝六釐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 馬田八十四頃三畝三分有奇 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

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額徵起存折色併漕糧贈貼攤帶匠班鹽鈔桑絲商稅等項銀

一百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三錢六分三釐耗銀一十五萬三百

七十二兩九錢五分五釐

人丁攤入地畝銀二十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兩二釐耗銀二萬

三百六十兩六錢七分有奇

池州府建德縣歸併額徵徭屯丁銀二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

有奇

不在丁田草山湖潭城濠商稅麴稅漁渡等稅惠廉倉租田租

並無爲州合肥縣更名田勳田加六安州攤地升科等款銀二

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 又遇閏之年額上縣

加徵匠班銀三錢三分八釐隨徵耗銀三分四釐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五

安慶衛不在田畝編徵漕院供應裁扣等款銀四百八十七兩

八錢一分四釐 耗銀四十八兩七錢八分一釐

和州廣惠庫制錢一萬二千七十五文隨徵加一耗錢一千二

百八文遇閏之年加錢七百五十八文一分

本色漕糧正耗行月贈貼及溢田升科實徵米四十三萬三千

一百六十七石一斗三升一合有奇

麥一萬一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九合有奇

南豆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石二斗四升一合有奇 屯豆三

千二百七十九石一斗四升八合有奇

米折銀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兩五錢七分三釐 耗銀一千

七百兩七錢七分

麥折銀七百九十一兩一錢七分七釐 耗銀七十九兩一錢

一分八釐

豆折銀八千六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六釐 耗銀八百五十

二兩五錢二分八釐

漕米加耗

明初民運無腳耗等項至宣德間令民糧兌與軍運成化間將

徐淮臨德四倉支運亦改兌軍皆給路費始各有耗米兌運米

俱一平一尖收受故有尖米耗米除隨船給運外餘折銀謂之

輕齎改兌無尖米以耗米二升折銀謂之折易輕齎後通惠河

成省腳價始立減扣法扣畱者以備修理通惠河屆量減者以

寬民力兌運加耗米安慶甯國池州太平廬州每石加耗米五

斗六升又兩尖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

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齎嗣減去二升止徵二斗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五

四升改爲二四輕齎於內仍扣畱銀一分鳳陽每石加耗米四

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五斗六升內除三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

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齎後改爲二四宣德八年題准

兌軍腳耗每石南直隸六斗江北鳳陽五斗正德七年題准輕

齎銀兩各司府州縣每年務隨正糧一併兌完方許出給通關

嘉靖六年議准官軍過江領兌蘇州等處者江北三總并廬州

衛每石腳米一斗三升南京兩總并鎮江衛每石七升萬曆元

年題准江北三總派兌南糧原定腳米一斗三升雇覓江船今

瓜州建橋徑赴水次聽兌蠲免七升止徵六升其南京各衛通

到水次原徵七升又免一升止徵六升

國朝順治十四年准巡按御史秦世貞疏定每正糧百石除正耗

外加米五升銀五兩交與旗升十六年又准科臣朱紹鳳以蘇

松常鎮四府糧多路遠領運旗丁不無常例雜費於五兩之外再加五兩其江安等府州俱仍五米五銀

大清自興內載安慶甯國池州太平廬州五府並六安州屬每正兌米一石加耗四斗內二斗五升隨正起交一斗五升隨船作耗廬州內並廣德州屬每改兌米一石加耗三斗內一斗七升隨正起交一斗三升隨船作耗廣德州無正兌米安慶池州太平廬州二府並泗州屬每正兌米一石加耗三斗內二斗五升隨正起交五升隨船作耗每改兌米一石加耗五斗二升內一斗七升隨正起交八升隨船作耗

丁銀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祖仁皇帝恩詔海寓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之恩其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一年丁冊定為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至意

五十五年御史董之燧疏請統計丁銀按畝均派戶部議覆各省州縣地畝人丁原有不同隨地制宜相沿已久未便更張如有情願買地畝而丁應從地起者其地亦隨買主輸課奉

旨依議疏略地畝人丁永不加賦現在人丁向多倘各省民生高厚之思

自依議疏略地畝人丁永不加賦現在人丁向多倘各省民生高厚之思

雍正五年總督范時繹題請以雍正六年為始丁隨田辦奉

旨依議疏略丁銀隨田前徵最為均平良法直隸各省歷來丁地分

按丁銀即漢之口算唐之調宋之丁米當時有授田之制無

無田之丁及授田法不行而無田之丁始以丁銀為苦矣增

除之際更得得緣為茲白

聖朝增丁不增賦丁隨田辦而貧民得以安枕為自古未有百世不

易之良法也

匠班

重修安徽通志卷六十九 食貨志 田賦

雍正七年奉

旨准署總督范時繹安徽巡撫魏廷珍江蘇巡撫王璣疏將上下兩江

匠班銀免徵攤入地畝徵輸附疏略各屬匠班銀兩向係按匠

屬除當塗和州含山三州縣全書原未編有匠班銀兩今查安

其懷甯等五十七州縣每年額徵共銀三千八百七十兩三錢

久在田丁內徵解外其上年元等十六州縣每年額徵共銀七

六百八兩五錢三釐零絲歷年久遠原匠子孫逃故無追是以

各州縣有於現業匠戶派徵之口所增無幾而手藝貧民

受益良多相繼造具攤徵清冊請於雍正七年為始

永折漕糧地方

徽州府屬應徵南米康熙二十八年總督傅臘塔以該屬處萬

山之中不通舟楫深為苦累奏定改折每石徵銀八錢

農忙停徵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署副都御史陳世倌奏請農忙停

徵經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定徵收錢糧例於農忙之時停徵
正五年議准條奏頑民恃有停徵之例輒轉規避以致積欠嗣
後州縣於停忙之日查明糧戶限內完半者照例俟開徵後再
完如未完半之戶仍行追比夫小民辛勤力作一歲之中五六
兩月最爲要緊生計於是乎出賦稅於是乎辦誠不可以催科
妨其本業況四月限內之不能完半者多因青黃不接無力輸
將難因一二頑戶概行徵比卽稍緩時日亦可於開徵之後催
令完納應如陳世倌所奏請

收部通行直省嗣後農忙之時仍照舊例概停徵比奉
部批所議甚是依議速行

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十

食貨志

田賦二

安慶府

國朝原額田塘一萬九百九十四頃九十九畝九分二釐有奇

節年升增田一萬五百二十二頃二十一畝有奇

現在成熟田塘折實田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七頃二十一畝有奇

奇

實徵折色銀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有奇

內望江縣派徵魚課羨餘抵解正項銀三百七兩五錢二分四釐有奇

攤徵人丁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有奇

匠班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

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十

食貨志 田賦

一 安慶府

共實徵銀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三錢五分一釐有奇

內遇開支給

實徵本色米一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三石四升二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四千五百三十七兩三錢一分七釐

有奇遇開加銀二百六十七兩四分七釐有奇

懷甯縣實在成熟並溢額田三千四百九十三頃六十六畝二分六釐有奇

分六釐有奇

內則例每畝計算田科起存折色銀五分九釐有奇

漕項銀二分二毫有奇

漕帶匠班銀二毫七毫有奇

漕糧贈貼銀一釐四毫有奇

米五升一合有奇

漕糧贈貼米一合四勺有奇

實徵折色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兩九錢一分四釐六毫有奇

奇

攤徵人丁銀二千四百一十三兩六錢六分六釐四毫有奇

匠班銀八十四兩一錢五分

共實徵銀三萬九百七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有奇

實徵本色米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三石三斗二升三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六百七十三兩三錢六釐有奇

內望江縣派徵魚課羨餘抵解正項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四分五釐

入銀七分二釐魚租銀三兩三錢二分五釐

銀一兩九錢九分五釐折色白麻魚線膠熟鐵黃麻翎毛價銀

三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六釐

地茶課共銀五十二兩八錢六分七釐

五錢一釐有奇

桐城縣實在成熟並溢額田塘四千一百七頃四十五畝二分九釐有奇

九釐有奇

內則例每畝計算田科起存折色銀六分四釐有奇

漕項銀二分二毫有奇

漕帶匠班銀三毫五毫有奇

漕糧贈貼銀一釐四毫有奇

米五升一合有奇

漕糧贈貼米一合四勺有奇

實徵折色銀三萬四千三十六兩二錢二分八釐四毫有奇

攤徵人丁銀二千九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一釐七毫有奇

匠班銀一百二十兩六錢

共實徵銀三萬七千一百九兩七錢六分有奇

實徵本色米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兩八錢四分九釐

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十

食貨志 田賦

二 安慶府

內則例每畝計算田科起存折色銀六分四釐有奇

漕項銀二分二毫有奇

漕帶匠班銀三毫五毫有奇

漕糧贈貼銀一釐四毫有奇

米五升一合有奇

漕糧贈貼米一合四勺有奇

實徵折色銀三萬四千三十六兩二錢二分八釐四毫有奇

攤徵人丁銀二千九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一釐七毫有奇

匠班銀一百二十兩六錢

共實徵銀三萬七千一百九兩七錢六分有奇

實徵本色米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兩八錢四分九釐

